



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。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进行核查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、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下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的相关规定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。

监事会认为：

1、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，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2、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3、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。

综上，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



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律、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，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 2024 年 6 月 3 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，以 4.15 元/股的授予价格，向符合条件的 287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791.5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6 月 3 日